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萬家已於日常業務中與民潤簽訂供應協議。據此，由協議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華潤萬家將會供應商品給民潤集團。

由於 Cheung Kong Investment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在上市規則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民潤為 Cheung Kong Investment 的聯繫人，故民潤集團成員公司在上市規則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該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華潤萬家

民潤

根據華潤萬家和民潤簽訂由協議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供應協議，當華潤萬家與民潤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供應交易時，雙方將促使該交易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場上有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和消費品)的價款及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

不限於所涉及商品的品質和數量)後釐定，或(如果當時市場上沒有可供比較的商品)，則交易價格將為不遜於華潤萬家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價款。代價將於貨到後以現金支付。

建議的年度上限

在參考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多個年度銷售商品至民潤集團的預測、民潤集團營運的商店數目、彼等的營運規模、將供應商品的價格趨勢和民潤集團的庫存水平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將訂為人民幣836百萬元。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潤集團與本公司的關係

由於 Cheung Kong Investment 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在上市規則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民潤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的聯繫人，故民潤集團成員公司在上市規則下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原因

華潤萬家在供應協議下銷售商品予民潤集團乃屬於彼等的日常業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將可擴大華潤萬家的客戶群基礎和增強其議價能力及其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貨源的能力。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該供應協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與民潤集團並沒有過往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要求而作合併計算。

本公司、華潤萬家及民潤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華潤萬家的主要業務為營運超級市場和商品批發。民潤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南部地區營運商店。

一般資料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heung Kong Investment」 | 指 |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
| 「華潤萬家」 | 指 | 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民潤」 | 指 | 深圳市民潤農產品配送連鎖商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民潤集團」 | 指 | 民潤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乃指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內地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協議」 | 指 | 由華潤萬家與民潤就有關供應商品而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協議 |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